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全费用报价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45分 (2) 业绩5分 (3) 技术响应30分 (4) 售后服务10分 (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本工程招标人设招标人期望值: 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标, 作废标处理。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取值范围为 98%、98.5%、99%, 在开标期间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3 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3 分。</p> <p>说明:</p> <p>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5分）	<p>①投标人近三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0万元的城市照明项目的，有一个的1分，最多得1分； 备注：类似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竣工验收时间和落款时间不一致的，以落款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7.0 诚信库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城市照明项目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荣誉，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技术响应（30分）	<p>1) LED灯具（60W或240W）（20分） 提供灯具CQC证书，得2.5分。 提供灯具国家级检测(试验)报告，包括： ①提供灯具安全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 ②提供灯具IP检测(试验)报告（IP≥65），得2.5分； ③提供灯具的耐振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 ④提供灯具外表喷涂层抗老化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 ⑤提供灯具防坠落装置的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 ⑥提供灯具结温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 ⑦提供灯具浪涌检测(试验)报告（≥10KV），得</p>

			<p>2.5分： 提供其中任一灯具功率（60W或240W）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 LED光源芯片（2.5分） 提供LED光源芯片LM-80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p> <p>3) 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LED 驱动电源）（7.5分） 提供 LED 驱动电源 CQC 证书，得 2.5 分。 提供 LED 驱动电源国家级检测(试验)报告，包括： ①安全检测(试验)报告，得 2.5 分； ②电磁兼容型式检测(试验)报告，得 2.5 分。 上述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售后服务（10分）</p>	<p>售后服务人员配置（6分） ①售后服务人员包含5名及以上高压电工人员的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名一线操作人员【具备作业项目代码Q1或Q2（限流动式起重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得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②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 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公司自有员工，持证上岗，不得一人多岗。 注：电工人员提供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发的证书的电工证，Q1 或 Q2 人员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的特种作业证，其他管理人员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提供的岗位证书。投标时将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12月-2023年0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2月-2023年02月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p>

			<p>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以上证明资料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机械配置 (4分)</p> <p>①投标人具备自有卧式大型分布光度测试系统的得2分, 租赁得1分;</p> <p>②自有粉尘试验箱及防水试验室的得1分, 租赁得0.5分;</p> <p>③自有雷击浪涌发生器得1分, 租赁得0.5分。</p> <p>注: 提供设备彩色照片及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租赁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发票扫描件、出租方购置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2.2.4 (2)	技术标	安装及调试方案 (暗标) (10 分)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1分)</p> <p>(2) 安装及调试方案 (2分)</p> <p>(3) 重点、难点的技术方案 (2分)</p> <p>(4) 安全文明措施 (2分)</p> <p>(5) 进度保证措施 (2分)</p> <p>(6) 合理化建议 (1分)</p> <p>由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 90%≤优<100%; 80%≤良<90%; 70%≤合格<80%。投标人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安装调试方案”部分为暗标,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暗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 字号不限;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1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